

# 本源《尚书》：元稹制诰改革重审

范洪杰

**内容提要** 元稹制诰革新的思路是以《尚书》诰、命、训、誓为宗范，使制诰写方向政治化、儒学化、写实化方向推进。针对传统制诰的礼仪展演性和政治教化功能的缺失而提倡复古；把脉长庆政局，切入士风主题，学习《尚书》训诫之义，通过制诰对治清流无为之风和政风乱象；宗法《尚书》“命”体阐宣治道的功能，就中唐政弊开列药方，提供治术指导；通盘考虑选士、审官制度改革，有意在制度层面改变文人制诰诸弊的现实基础。最终将制诰由时下的文人制诰变成本源意义上的政治家制诰。白居易长庆制诰和李德裕会昌制诰可以对比、印证元稹的制诰改革思想与实践。

**关键词** 元稹；制诰；《尚书》；训诫

正如白居易诗句“制从长庆辞高古”所提示的，长庆制诰<sup>[1]</sup>改革是中唐文章重要的创变之一。目前关于元稹制诰，学界已经有了初步审察。有的学者能从唐代古文发展整体脉络中看待元白制诰改革，但对元稹制诰的具体分析不深入<sup>[2]</sup>，以致影响在唐代文章史中定位元稹制诰及看待其制诰改革逻辑的准确性；有的学者能正面分析元稹制诰的写作特点，但对元稹制诰改革的实质的认识不到位或完全欠缺<sup>[3]</sup>。总体上看，目前对元稹制诰改革的认识因囿于骈散之争而止步不前，制诰改革的实质也因此模糊不清。本文拟对此问题进行重审。

## 一 前史与条件

元稹之前的古文家们是期待将制诰纳入文体改革中来的，但大多未能落实。如孙逖拔李华、萧颖士、赵骅登第，“逖谓人曰：此三人便堪掌纶诰”<sup>[4]</sup>。只是三人未副其情。梁肃曾为翰林学士，但性情拔俗，无经世之文；独孤及擅长议政，代宗却未用其长掌诰<sup>[5]</sup>。前贤中唯苏颋、贾至、常衮等少数涉足制文改革。同辈中韩愈曾知制诰<sup>[6]</sup>，但只留下一篇制文<sup>[7]</sup>。他自述“文虽奇而不济于用”<sup>[8]</sup>，所谓文章之“用”，一般指成为王言，或经世，说明韩愈本人是期望能为朝廷用为大文字的。韩愈等人的古文，元稹是注意到了的，《授张

籍秘书郎制》“以尔籍雅尚古文，不从流俗”<sup>[9]</sup>评论了倾向于韩愈古文的张籍。

相对前人，元稹知制诰和入学士院后拥有难得的政治条件，即君主的高度信重<sup>[10]</sup>。穆宗“精求雄文达识之士”，凡秉笔者莫敢与元“争能”，于是“一日之中，三加新命”<sup>[11]</sup>，速迁知制诰，又任翰林承旨。翰林承旨宪宗始设，元稹说此职有“专对”之荣<sup>[12]</sup>，并说“近日宠荣，无臣此例”<sup>[13]</sup>。《制诰序》述及“上好文，一日从容议及此”，元稹的制诰复古理念因此获得穆宗赞同。元稹于穆宗，类似于帝师，元稹对制诰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这是元稹改革制诰的关键条件。当然，元稹掌诰前期也有其他有利因素，就几位宰臣来说，萧俛与元稹是制科同年，令狐楚赏识元稹诗歌<sup>[14]</sup>，段文昌也支持制诰复古<sup>[15]</sup>。此外，元稹更有共促文风之变的同道，至少包括白居易、沈传师<sup>[16]</sup>和与元稹同为翰林学士“三俊”的李绅、李德裕等。就现存作品的数量来说，白居易长庆制书和李德裕会昌制书，是研究元稹制诰改革应当利用的材料。

唐人文章与《尚书》的密切关系古今都有关注。古文前贤主张宗经，《尚书》自然是受重视的。同辈韩愈关注“佶屈聱牙”的周诰殷盘，其奇崛深厚之笔，有来自《尚书》之迹（如《平淮西碑》等）。元稹制诰学《尚书》不像韩愈古文明显显迹，他遵照穆宗提出的即使“通事舍人不知《书》”，

也不影响宣读(“宣赞”)的要求,对自己惯常的流利清深的语言进行提高,“力跻迺古”<sup>[17]</sup>,形成朴厚明畅的新语风。同时,元稹对《尚书》语辞多方吸收、点化,熔为自家之笔。宋人如王禹偁说元稹制文“有胜于《尚书》者”<sup>[18]</sup>,并有举例,即是文字运化转上之证。元稹在语言上采用上述特殊取径,已显示其部分的独特性;用典技巧和骈散结合的特点已被论者较多涉及;但这些仍主要落在语言形式层面。除此之外有无更深层次的原因?笔者认为这应当从思想内容层面来回答:元稹制诰写作之变,实质是对《尚书》之文的内在精神的领会与实践,这是论者尚未注意的,或注意但未曾详论的。

## 二 士风训诫

《尚书》之文本质上是训导之辞。元稹《制诰序》有曰:“训导职业”,指圣君(尧、舜、禹、文王等)、帝师(仲虺、伊尹、傅说等)、摄政的圣人或帝师(周公等)通过训辞规正官业,使“官”得其“守”,实现有效统治。而汉代以后制诰渐渐变成应付人事事务的程式化文体,尤其除授制诰,在唐代渐具礼仪展演性质,成为“文”的社会化呈现形式<sup>[19]</sup>,失去了《尚书》的深厚政治内涵和教化功能。元稹学《尚书》,主要就是把穆宗的信任化为威权,在制诰中践行帝师训导政治之责。“训导”首先是“训”,即训诫;其次是“导”,即治道的指导。先说训诫。

时代不同,制诰整体的氛围、要义不同。盛唐时总体太平,礼乐雍容,制诰写作主要是除官和日常敕令,整体氛围要凸显政治之清明、威盛,所以文风宜宏壮,深通礼乐的苏、张即称大手笔。而安史之乱和建中之乱这样的非常时期,制诰内容主要是军机与乱后秩序重整,所以需要凸显皇朝统治正当性、宣扬礼教,相应的制文要讲具体、说理通透、善聚人心,深晓事机的贾至和政治经验丰富的陆贽之文最能应机。经历了元和尚武,穆宗初出现改政的呼声。《新唐书·萧俛传》:“穆宗初两河底定,俛与段文昌当国,谓四方无虞,遂议太平事,以为武不可黷,劝帝偃革尚文。”《旧唐书》《资治

通鉴》略同。宪宗征讨藩镇,河北纳忠,成效显著,但也因为长期用兵而财政衰耗、民生大困,更严重的是自安史之乱以来尚未正面解决的根本性的士风、政风颓败问题日益凸显。所以需要利用当前“太平”机遇期,进行深层政治改革,遂有“偃革尚文”之倡<sup>[20]</sup>。其实,有朝士在元和末就认识到朝廷政策转变的必要,如十四年,李翱上言:“定祸乱者,武功也;兴太平者,文德也。今陛下既以武功定海内,若遂革弊事,复高祖、太宗旧制……太平之所以兴也……若不以此为事,臣恐大功之后,逸欲易生。”<sup>[21]</sup>可见时势大体情形。

早在元和初的白氏《策林》和元稹《才识兼茂名于体用策》所述“先王修政辑兵兴礼乐富黎人之大略”,已俨然形成政纲轮廓,其中政风问题,在穆宗初更有其特殊的迫切性。元稹对风俗大化的政治理想的实现有系统看法,大略而言,主张自上而下,先对统治集团进行教化,元和初《献事表》论十事,第一即是“教太子以崇邦本”<sup>[22]</sup>,又上《论教本书》论教育太子,即是针对最高统治者的教化;其后是百官教育,即在除官制诰中提供道德约束、批判和儒学指导。由士风批判和建设的主题切入,元稹将训诫之义采为当代制诰写作的要义。

以下以两篇制文为例分析训诫之义的具体呈现。首先是元稹针对清流无为之风而作的《贬令狐楚衡州刺史制》(简称《贬制》)。《贬制》有令狐居山陵使贪赃、进奉的具体背景,也涉及“进取多门”,即与皇甫镈等的朋党之行,但重心在身份政治话语的表述。元稹自觉与清流辞臣拉开距离,以经国的政治家身份掌诰。元稹与令狐楚,看似有始无终,实则元稹掌诰后,从士风角度批判令狐楚,因兹体大,似无私怨<sup>[23]</sup>。元稹自少年时代对时政的关心重点就在此一方面,当时德宗安于现状,藩镇自固,而“朝廷大臣以谨慎不言为朴雅”,元稹“独于书传中初习理乱萌渐,心体悸震,若不可活,思欲发之久矣”<sup>[24]</sup>。元稹一生鄙弃“谨慎”“朴雅”、持重养望的清流士风。元和初批判曰:“拱默因循者为清流,行法莅官者为俗吏,以是为儒术,儒术又若是乎哉?”<sup>[25]</sup>元和前期裴垍、白居易、李绛等人直言敢谏;令狐楚则因“礼容甚伟,声气朗彻”<sup>[26]</sup>的闲雅雍容形象为宪宗所识,“知制诰”。

自此扮演“柏梁陪宴，嘉猷高韵”<sup>[27]</sup>的清贵角色。元和末令狐作相，标志着元和政治的衰退。《贬制》因此说其“实妨贤路”。

元稹对清流之于士风颓坏的责任看得很清楚，其用世志恐怕比白居易还要强烈<sup>[28]</sup>。其刚劲、进取，似因苟安士风有激而成，甚至在同僚眼中带有狂狷色彩。元稹因此形成与清流词臣不一样的气质和独特的自我认知<sup>[29]</sup>。《贬制》不是一篇简单的除制，而是借除官以申训诫，用语激烈，意在肃政，对普遍的因循之风批判甚力，“楚深恨稹”。

元制训诫精神最典型的体现应该是批判士风乱象的《戒励风俗德音》。此文因长庆科试案而作，向被视为穆宗朝以至晚唐党争的一个重要环节<sup>[30]</sup>。主考官钱徽受人之托但录用不备，引起委托者段文昌、李绅等的控诉。元稹与之并无直接利益关系，但对其所取多贵仕子弟，寒士多被黜落深感愤然，所以支持覆试。最终钱徽等贬官，牵连人员较多。元稹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全盘审视了其中暴露的士风问题，作此制文。文章对政风的批判远则三代之后，近则“兵兴以来”。因为“我国家贞观、开元，同符三代，风俗归厚”，所以更针对“兵兴以来”。

末俗偷巧，内荏外刚，卿大夫无进思尽忠之诚，多退有后言之谤；士庶人无切磋琢磨之益，多销铄浸润之谗；进则谀言谄笑以相求，退则群居杂处以相议；留中不出之请，盖发其阴私，公论不容之词，实生于朋党。擢一官则曰恩皆自我，黜一职则曰事出他门。比周之迹已彰，尚矜介特；由径之踪尽露，自谓贞方；居省寺者，不能以勤恪莅官，而曰务从简易；提纪纲者，不能以准绳检下，而曰密奏风闻；献章疏者更相是非，备顾问者互有憎爱。苟非秦镜照胆，尧羊触邪，时君听之，安可不惑？参断一谬，俗化益讹，祸发齿牙，言生枝叶，率是道也，朕甚悯焉。

这是对中唐政风之弊的总清算：朋党、以公谋私、妄立威名、懒政、告讦等。政风衰败，造成“俗化益讹”，是风俗不古的要因。词气铺排、横宕，感情强烈。一面说“朕甚悯焉”，一面说“时君听之，安可不惑”，在圣君和帝师之间语气穿插，

可见元稹尽情批判之时偶尔溢出代言角色，而以客观姿态训话，更见政风颓败的普遍性。此文思路明显来自《尚书》训、诰的写法，以帝师身份居高临下，俨如传说对众僚，周公临百官。批判对象是整个官僚系统，“制出，朋比之徒如挹于市，咸睚眦于绅、稹”<sup>[31]</sup>。但由于穆宗的非常支持，此文等同圣训的效力。

《唐大诏令集》卷一百十列有“诫谕”一目，收文（包括元稹上文在内）凡15题18篇。大部分都是具体事项。有一些是针对“风俗”的，以唐初为多，睿宗朝《戒励风俗敕》等四篇都是在政变背景下加强临时管控，与元稹之“风俗”指向政风不同。玄宗先天二年苏頲作《诫励官僚制》、开元十年《诫勸内外郡官诏》、十六年《令州县以制敕告示百姓敕》确是针对中央或地方政风的，可见玄宗前期之有为。唐诏令中的诫谕非仅此，如《诏令集》卷一百“政治·官制”类有一些，可归入“诫谕”类，但也是多针对具体事项。以元稹诫谕为代表的新制，体现中唐政治的新变化。葛兆光注意到中唐士人为应对朝廷威权的下降，多有加强“法制”“法令”“制度”等的倡议<sup>[32]</sup>，是为尊王思想。而针对士风、政风之诫谕，其思想史意义也在此，以训诫强法令和立新制。近来学者也注意到中唐士人对为士之道的普遍自省、探索<sup>[33]</sup>，其实通过制诰本源《尚书》训诫之义以促进这一主题的，首推元稹。

金代赵秉文《拟元稹长庆新体戒谕》<sup>[34]</sup>，结构、辞气，步武元文，开头“予新即大政，承元和师旅之后，军国庶务有所未明”，将元稹诫谕放在元和用武向长庆文治转变的大背景上，是对元稹原作的深刻解读。其后列举各方弊病，然后将主体内容放在对“谏官御史”“守令”“采访使”“将帅”等各方的呼吁和分别训导上，所以相对元稹《戒励风俗德音》，此文吸取元稹制诰总体优长，不止有“训”，更注重“导”（治术指导方面见后论），可谓独具会心、深得元稹制诰精髓的模拟。所称“新体”诫谕，“新”在何处？不破骈文而有“纯厚”之风，一般训诫转向士风训导，等等，都应在“新”义之中。赵氏此文不仅是一篇拟作，更是对元稹诫谕、制诰的研究性展示。

从文体角度看，“诫敕”从汉代开始是作为

“诏令”类下面的一个次级文体，“其文曰有诏敕某官”<sup>[35]</sup>，主要是针对个体某官的“敕”，士风训诫的意味不明显。而宋代特重士风，诫谕因此大行其道。宋人别集和总集的目录分类中，即所见多有。“诫谕”作为文体之一种，在宋绍圣始设的“宏词科”、大观时的“辞学兼茂科”中都已经明确了。《宋史·选举制》记载绍圣时“宏词科”试“章表、露布、檄、书（原注：用骈俪体），颂、箴、铭、诫谕、序、记（原注：用古体或骈俪）”<sup>[36]</sup>，大观四年《试辞学兼茂科格制》包含“诫谕”，其下注曰：“如近体诫谕风俗或百官之类”<sup>[37]</sup>，可见“诫谕”有古、近二体，北宋中后期渐渐倾向于用近体，即骈体。因为人们越发认识到诏书之体有古有今，所以不像北宋前期古文革新一味偏重散体，而是顺应其宜。南宋吕祖谦曰：“诏书或用散文，或用四六，皆得。唯四六者下语须浑全。”<sup>[38]</sup>考试向来就侧重近体，但宋代的“近体”亦非六朝骈体，而是经过元稹改良的一种新骈体<sup>[39]</sup>，此当以元稹之作或包含元稹之作在内的作品为典范的。最后“诫谕”又改为“制”“诏”，回归大类，并定型为考试常体。我们尝试从这段历史中得出一点认识，“诫谕”自元稹以后一度成为制诰中针对政风问题的对治文体。元氏将诫谕深深烙上了士风建设的意涵，本源《尚书》的底蕴和元氏新语风，使其训诫制文拥有了典范意义。

推广来看，训诫之义遍在于元稹的所有制诰类型，就主要类型的除官制诰来说，训诫不止在贬官制文中，在升迁（进官）制文中也很普遍。所谓“爰因进等之诏，用申交警之词，各竭乃诚，同底于道”（《招讨镇州制》），即是升迁制文中训诫之义的明确说明。元稹制文常将训诫与责己相结合。《批王播谢官表》以自责自省敦促百官，有特色。《韩皋吏部尚书赵宗儒太常卿制》《授王播中书侍郎同平章事使职如故制》《招讨镇州制》等皆其例。责己之义，远承《尚书》，近承陆贽；元稹因应风俗衰败之世，融入自责、增强训诫，是对罪己写法的发展。

### 三 治术指导

元稹制诰不仅有训诫，更有指导。这也缘于对

《尚书》文体的写法、精神的透彻思考。《制诰序》曰：“制诰本于《书》，《书》之诰、命、训、誓，皆一时之约束也。”约束即法制、教令或治道。后面也说：“初约束不暇……辄以古道干丞相”，将“约束”与“古道”并提，视制诰为体现治术、儒术或古道的载体。元稹将《书》之体归结为“诰、命、训、誓”。训、诰，“训下与告上”<sup>[40]</sup>；誓，征伐之辞，一般有训辞。而“命”，是元稹特为看重的，元稹多次提到《尚书》之《说命》，《制诰序》“读《说命》则知辅相之不易”，《人道短》：“周公《周礼》二十卷，有能行者知纪纲。傅说《说命》三四纸，有能师者称祖宗。”《才识兼茂名于体用策》：“益赞禹而班师，说复王而作《命》，斯皆用言之大略也”<sup>[41]</sup>，“求斥己之至言，责著名之确论，实命说代言之盛意也”<sup>[42]</sup>。反复强调的也是“命”之阐宣治道的功能。徐师曾的见解可与元稹之见相印证：“上古王言同称为命，或以命官……或以封爵……或以饬职……或以锡赉……或传遗诏……汉唐而下，则以策书封爵，制诰命官，而‘命’之名亡矣。”<sup>[43]</sup>这不是简单的文体之名的变化，《尚书》“命”体有阐述治道的内容，非仅册命、除官。元稹推尊“命”体，具有为制诰辨体穷源、恢复制诰原初精神的深刻用意。

元稹借鉴训、诰精神和命体写法改良制诰，将训诫和政治指导相结合，融入制诰写作，体现为对所命官员的“治术”指导。这当然不仅指常见的“守吾宪章，愆则有辟”<sup>[44]</sup>的程式化告诫，更是指关于施政方法、内容的具体训说。他对所命之官不是一味使用，而是说明方针，让官员方向明确，成效可期。字里行间可见爱才惜才的胸襟。如邵同充和藩使，制文从反、正两面训导，反面是最近一次田洎等人和藩，“为国生事”而受处罚之事，正面训为“夫用尔之直去其疏，用尔之权去其诈，用尔之刚去其忿，用尔之慎去其疑”<sup>[45]</sup>，制文对吐蕃的疑惧心理把握得清楚，提出的应对方针，具体切机。范季睦除仓部员外郎，曰：“汝其往哉，予用训汝：夫廉贾五之，不争之谓也；出纳必吝，有司之常也。贰上下之价，则茫昧者受弊；杂苦良之货，则豪右者受赢。惟一惟公，乃罔不同；惟平惟实，乃罔不吉。尔其戒之，无替朕命。”<sup>[46]</sup>是官仓

管理的要略。宋常春任内仆局令，制尾曰：“汝其往哉，予用训尔：夫处众莫若顺，犯众则不安，约身莫若廉，奉身则不足。推是两者，引而伸之，然后人可以近天子之光，出可以护将军之旅矣。罔或失坠，以貽后艰。”<sup>[47]</sup>有一些诏书明确治理重点，也属于指导性内容，如卢士玫权知京兆尹，制文提出重点整治借大赦之机故意犯法逃罪者（《卢士玫权知京兆尹制》）；赵真长加官，重点恢复“生聚”，不扰人（《赵真长等加官制》），等等。此等指示，在处理具体事务的处分敕书、日敕中常见，但除官制诰少见，更遑论治理方略的指示了。综观元稹代表性的除官制书，差不多都有或短或长的治术指导内容。有的阙如，但也明确交代，如授王播宰相兼转运使，曰：“典谟训诰，行之具存；邪正是非，知之孔易……又安能以一二戒诲，垂之空言。”<sup>[48]</sup>又授韩皋吏部尚书等，曰：“至于官业，非予敢知；祇听法仪，庶用咨稟。”<sup>[49]</sup>一并相托，以示对重臣、老臣的信重。

“治术”指导，当然需要掌制者精通儒术，如果将其与公认深得治道的翰林学士陆贽所作制诰相比，更可看出元稹制诰的特别。陆贽的治国经验主要在奏议中得到阐述；制诰方面，陆贽多赦宥（9篇）、优恤、慰劳、招抚、敕书（27篇）<sup>[50]</sup>，重点在招抚、优恤或约誓，这是平叛和乱后治理的需要。册命（16篇）、除授（18篇）也大体遵一般程式，其中时有对任命者的尽职要求，不过多是简短、泛泛之语。对比看，元稹以制诰为治国文体的用意就特别突出。《旧唐书》本传评曰“极文章之壶奥，尽治乱之根荄”；白居易《元稹墓志》曰：“观其述作编纂之旨，岂止于文章刀笔哉？实有心在于安人活国，致君尧舜致身伊皋耳。”都是针对（或主要针对）制诰的有见之言。在儒学昌盛的宋代，人们对陆贽奏议和元稹制诰都很青睐，原因即在二者同为治国文体、儒术文体。

可以说，元稹的“治术”指导是训诫之义的升华。训诫之义的遍在，充分展现有为帝王以“道”和合百官，以圣智导引众僚的用意。既居高临下，又仁民爱物，呈展周知物情而又用心良苦的状态，感染力强。相比前人制文，“治术”指导之周至和平实文字中渗透的感情强度，元稹制文都是很突出的。

## 四 写实与褒贬

元稹对制诰写作的理解，与其对取士、审官制度的思考有直接关系。首先，元稹认为取士文章关乎制诰文风。《制诰序》曰：“近世以科试取士文章，司言者苟务刑饰，不根事实，升之者美溢于词，而不知所以美之之谓；黜之者罪溢于纸，而不知所以罪之之来。而又拘以属对，跼以圆方，类之于赋判者流，先王之约束，盖扫地矣。”<sup>[51]</sup>虚美、形式化的科举文体对制诰有消极影响。其次，认为考核的僵化与制诰的程式化有关。元稹认为“考绩之科废”属于“当今之极弊”<sup>[52]</sup>，主张“吏部罢书、判、身、言之选，设三式以任人”，即在循资格限的“叙常之式”外，增加能者速迁的“校能之式”和保举人才的“任贤之式”<sup>[53]</sup>。长庆初重申循资格易造成“公干强白者拘以考浅，疾废耄聩者得在选中，倒置是非”<sup>[54]</sup>，僵化如此，如何能判明官员功过和除官依据<sup>[55]</sup>？所以引致制诰之虚浮。而且，“赏罚是非，所宜明当”，也能避免频繁追制之弊<sup>[56]</sup>。

元稹对选士、审官制度的思考，深化了对制诰写作的认识。如果站在制诰写作的角度，则可以说元稹将选士、审官制度改革作为制诰改革的配套措施，通盘考虑，有从现实层面改变文人制诰诸弊的存在基础的用意（虽然最终未能落实）。总之，两者相互作用。

《制诰序》所说“指言美恶，以明诛赏之意”是制诰写作基本要求。《戒励风俗德音》有曰：

中代以还，争端斯起，掩抑其言则专蔽，诱掖其说则欺诬，自非责实循名，不能彰善瘅恶。……是以爵人于朝则皆劝，刑人于市则皆惧，罪有归而赏当事也。

那么，如何使制诰责实循名？就元稹写得最多的除官制诰来说，是用写“实”之法“责实”，以明确的赏罚依据引导官业（“循名”）。

元制制腹一般讲明授官原因，革除格套，据实而陈。对于许多循资的调迁，如无特殊表现，客观叙其官历即可，如《授刘师老尚书右司郎中郭行馀守秘书省著作郎制》等。而对于迁谪有因的，定

示其因：一、点明关键行为。如班肃，皇甫湜被贬众人皆避，唯有班肃相送，升迁原因是“不以忧畏移其薄厚之道”；又如范传式，被贬黜是因为附和中贵，失实枉法，等等。二、因应保（荐）举制度<sup>[57]</sup>，引录保（荐）举人意见。如牛僧孺荐高允恭，裴度荐论倚，荐言（一般来自荐状）一并引录；也有不直引荐言的，如田弘正荐崔弘礼：“侍中弘正以课来上，书为第一”，裴度荐崔旣、高铉，许季同荐吉畋等略同。简练的写实之笔，甚至形成一种创格，《授高允恭侍御史知杂事制》转述了御史中丞牛僧孺向穆宗推荐高氏作御史的长篇意见，末曰“朕命其言，尔其自勉，无俾僧孺狭于知人”，文即结束。唐代制书中此种写法罕见。三、广采舆论。既有“执事者皆曰……”<sup>[58]</sup>，又有“谋及耆艾，以求其故，皆曰……”<sup>[59]</sup>，更有“金曰”<sup>[60]</sup>，采听百官舆论。同时元稹深知“吏议不一，负累多门”<sup>[61]</sup>的复杂情况，注意采信尺度，避免“一眚而去其人”，意在不弃人。四、以先皇的信任或勋、亲之近为依据。《授李绛检校右仆射兼兵部尚书制》承“先皇帝诲予小子”而重用李绛；《授李愿检校司空宣武军节度使制》制头铺陈李愿之父李晟的功业，激励乃子；《于季友授右羽林将军制》“以尔季友，时予旧姻，念往兴怀，度才思用”，等等。

正如为田弘正作功德碑的方法：“臣若苟务文章，广徵经典，非唯将吏不会，亦恐弘正未详，虽临四达之衢，难掩万人之口。臣所以效马迁史体，叙事直书……不隐实功，不为溢美，文虽朴野，事颇章明。”<sup>[62]</sup>与其制诰写作思路一致。另外，在句法上骈散相间，也是适应写实需要，此不赘。

## 五 周边与余响： 以白居易、李德裕为主

白居易较早即模拟《尚书》。作《补逸〈书〉》，其中《汤征》<sup>[63]</sup>，朱金城系之于“元和十年以前”<sup>[64]</sup>。《仲虺之诰》中提及征葛之事，白居易就此事补作；直接模仿《胤征》《汤誓》。文中以“小子履”自称，句法古奥，三字、四字句的搭配，语气词的使用，贴近《尚书》句法。另有《箴言》一

篇，也很古雅。白集的“翰林制诰”类第一篇是元和三年《除裴垍中书侍郎平章事制》，首叙先圣之德，次说至诚感通得贤，有《伊训》等的影响。对于《尚书》的学习，尚在结构和辞气上。长庆初白居易为知制诰、中书舍人，对元稹制书变革体察最切，学《尚书》也更深入。不破骈俪，但追求写作有本、沉实根深。这种变化，可从其在文集里明确区分元和前期的“翰林制诰”与长庆年间的“中书制诰”见出。这缘于两制写作理念有别。

白氏翰林制诏现存四卷<sup>[65]</sup>，中书制诰多达六卷（计二百二十篇），过于前。研究者多关注白居易中书制诰前三卷标有“旧体”，后三卷标有“新体”，也曾对何谓旧、新有过相反的意见<sup>[66]</sup>，笔者比较新、旧二体制文，差别不是很绝对，特别在常说的骈、散之别上。写作时间也并非先后截然，“旧体”中有长庆二年的（如《崔群可秘书监分司东都》等），“新体”也有不少作于长庆元年的，总体上二体作于同时期。藉此而言，中书制诰与翰林制诏之别的意义似大于中书制诰新体、旧体之别的意义。比如对于训导职业之要义的政治指导，白居易的中书制诰显然比翰林制诏突出得多，而中书制诰的旧体和新体之间，无论是体现的篇数还是体现的内容，差异并不明显。可将旧体《张平叔可京兆少尹知府事制》《王公亮可商州刺史制》等与新体《王承林可安州刺史制》等比较，即见。

又如褒贬明确的写实手法，中书制诰突出，翰林制诏则不明显。如在除官时引述举荐人意见，少作发挥，辛丘度为工部员外郎等，引用宰相“言其”“又言”之语；李石等人授涇源判官，引用了涇源节度使的意见；镇州军将王怡等被贼而死故赠官、优恤，槩括节度使田弘正所上状文，等等。这些都在“中书制诰”，当非偶然。另，在开头追溯先朝往制<sup>[67]</sup>，或标示典范的写法，中书制诰较明显。《文苑英华》卷三八一“中书制诰”收中书舍人所撰命“给事中”制书，唯至白居易《授郑覃给事中制》，有此突出表现，制头曰：“给事中之职，凡制敕有不便于时者，得封奏之；刑狱有未合于理者，得驳正之；天下冤滞无告者，得与御史纠理之；有司选补不当者，得与侍中裁退之。率是而行，号为称职，固不专于掌侍奉赞诏令而已。”似

针对时人对给事中的片面认识而发。《授牛僧孺户部侍郎制》对户部侍郎、《授卢元辅吏部郎中制》对吏部郎、《孔戣授尚书左丞制》对尚书丞等皆有界定。这一点是白氏相对于元较突出的特点。晚唐薛廷珪、钱珣、杜牧等因应晚唐的史学氛围，在制度层面溯源以为规正官业的依据，为制诰注入浓厚历史意识，可视为元、白制诰这一方面的余响。限于篇幅，本文不详论。

李德裕会昌制书写作，可认为是长庆制诰改革的延续。李氏授意郑亚所撰《会昌一品制集序》，是可以印证元稹制诰改革思想的重要文献。郑《序》从《尚书》讲制诰之源：“纶綍之兴，载籍之始，先王废号施令，明罚敕法，盖本于此也。”相当于元稹的“一时之约束也”。接着提到的《胤征》《说命》诸篇，也是元稹《制诰序》重点提及的篇目。更值得注意的观点是，三代都是辅相或帝师掌王言，自汉初，始用文士，司马相如是第一人，“下于魏晋，亦代有其人”。郑亚认为唐代渐有改观，有政治家掌制。于当代郑亚首推李德裕，并说长庆李“训诰之业，彰于前闻”。会昌时，“帝亦讲伊尹、傅说之旨，定元首股肱之契”，李氏以宰相专政作制，其文“岂可与传《洞箫》而讽于后庭，闻《子虚》而嗟不同世者，论功校德耶！”与司马相如、王褒等文士之流不可同日而语。郑亚区别文士制诰与政治家制诰，在理论上使元稹含而未明的主张明朗化。元稹以政治家制诰的要求复古，郑亚也是以政治家制诰的角度肯定李德裕。

李德裕的制诰类型主要是处分制敕和军机密诏，突出内容是具体细致的政事与用兵方略的指导。文中用典多，但都是侧重谋略内容的典实，如“匈奴见短，嘉娄敬之善筹；马邑设权，戒王恢之兵首”<sup>[68]</sup>，说明朝廷对回鹘的政策；“光武料敌，非刘尚之别营；葛亮出师，制魏延之异道”<sup>[69]</sup>，说明用兵戒在势分；“钟会以二十万兵，顿于剑阁；邓艾众才一万，直抵成都”<sup>[70]</sup>，说明用兵不在多寡，而在决机。相比元稹，李德裕的制文句式较整饬，骈化仍旧明显，但辞气宏博，接近陆贽文体。总的来说，所谓“文章等于训传，机事出于神明”（《制集序》），李氏会昌制诰因此也成为政治家的制诰，是可以反观元稹制诰实践的一个显例。

元稹制诰改革，持续时间不长。为相后，逐步失去穆宗的强力支持，根本条件不复存在，所以就制诰主题和政改目标——以古道革进士风、政风来说，未能毕其功。而与制诰改革配套（或通并考虑）的选士、审官制度改革设计，也未按元稹的方式落地。但作为制诰改良之硕果的元氏制文可以超越时代环境的局限，因其适时的新文风和深有根底的政治内容影响后世的制诰写作。元稹制诰改革的思路对当代政体文章的发展也有参照意义。

[1] 唐代王言，《唐六典》列有“册书、制书、慰劳制书、发日敕、敕旨、论事敕书、敕牒”七种，学界对王言有制诰、制敕、诏诰等诸种总称，今以制诰一词统称之。

[2] 代表论文有：刘曙初：《制从长庆辞高古——论元白对制诰文体的改革》，《古籍研究》（卷下）2005年第2期；张超：《诏敕文改良与中唐古文运动》，《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鞠岩：《唐代制诰文改革与古文运动之关系》，《文艺研究》2011年第5期，等等。代表论著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辽海出版社2011年版）重点考辨生平史实，文学分析简略。

[3] 代表论文、论著有周京艳：《中唐元、白制诰研究》，《北京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王永波：《元白的郎官知制诰经历与制诰文创作》，《中华文化论坛》2019年第6期；刘万川：《唐代中书舍人与文学》，第161—173页，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等等。

[4][31] 刘昉等：《旧唐书》，第5044页，第4386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5] 蒋寅：《大历诗人研究》，第11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 据洪兴祖著《年谱》引《宪宗实录》，韩愈在元和九年十二月考功郎中知制诰，至元和十一年正月迁中书舍人。五月降为太子右庶子。

[7][8] 韩愈：《韩昌黎文集校注》上，马其昶校注，第765页，第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9] 《文苑英华》，李昉等编，第2030页，中华书局1966年版。

[10] 受《旧唐书》的影响，历来认为元稹被贬江陵后交结宦官以图进，长庆初即依托宦官。但这与元稹的诗文和白居易、刘禹锡等时人的观点以及其他不少史传的记载不符，当代学者周相录、吴伟斌等基本上否定了该说。请参周相

录《元稹与宦官之关系考辨》，《元稹年谱新编》附录，第284—29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吴伟斌《元稹与宦官考论》，《元稹考论》第一编，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11] 白居易：《白居易集笺校》，朱金城笺校，第29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

[12][13][15][16][22][24][25][41][44][45][46][47][48][49][51][52][54][56][59][61][62] 元稹：《元稹集校注》，周相录校注，第1289页，第948页，第1007页，第1108页，第895页，第853页，第824页，第819页，第1183页，第304页，第1151页，第1218页，第1044页，第1093页，第1007页，第823页，第974页，第900页，第1103页，第1189页，第95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14] 令狐楚元和十四年六月至元和十五年七月为相，元和十五年正月宪宗崩，令狐楚以宰相充山陵使，元稹为山陵使判官，二人关系一度很密切。

[17] 钱基博：《中国文学史》，第345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8] 《丁晋公谈录》载：“王二丈禹偁，忽一日阁中商较元和、长庆中名贤所行诏诰有胜于《尚书》者，众皆惊而请益之，曰：‘只如元稹行牛元翼制云：‘杀人盈城，汝当深诫。孥戮示众，朕不忍闻。’且《尚书》云：‘不用命，戮于社。’又云：‘予则孥戮汝。’以此方之，《书》不如矣。’其阅览精详也如此，众皆伏之。”见《说郛》卷一六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76册，第8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版。

[19] 唐代尚“文”，龚鹏程称之为“文学崇拜”（参见氏著《唐代思潮》，第213页，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如同进士科本身具有的仪式性质一样，形式僵化但也稳定的除官制诰通过颁布、宣读等程序共同体现“君使臣以礼”之义。元稹频频把制诰“俗体”的形成与科考、策判等联系起来，可窥其中因由，但它是从批判的角度提出的，见后论。

[20] 两《唐书》这段文字是作为其后萧俛、段文昌执政时推行的“消兵”政策的背景连带叙述的。该政策因导致朱克融、王庭凑叛乱和朝廷用兵失败而备受批评。本文不拟详论该政策的过失，相关文字对时政背景说明，当无大的问题。另，元稹也有“不黜武，不去兵”的主张，但属于一般性主张，与有特定内容的“消兵”政策并非一回事。

可参吴伟斌《元稹考论》，第61—70页、第215—21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21]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二，第7890—7891页，中华书局2017年版。

[23] 《册府元龟·总录部·仇怨》二云：“先是，元稹为山陵使判官。稹以他事求知制诰，事欲就，求楚荐之，以掩其迹。楚不应。稹既得志，深憾焉。”此处“以他事求知制诰”，涉及元稹与宦官的关系，前文脚注已指出其伪，可参，所以求荐令狐楚之说也不可信。

[26] 刘禹锡：《唐故相国赠司空令狐公集纪》，《刘禹锡集笺证》上，瞿蜕园笺证，第4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27] 刘禹锡：《唐故相国赠司空令狐公集纪》，《刘禹锡集笺证》上，瞿蜕园笺证，第4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另，刘禹锡《彭阳唱和集引》：“丞相彭阳公始由贡士以文章为羽翼，怒飞于冥冥。及贵为元老，以篇咏佐琴壶，取适乎闲宴，锵然如朱弦玉磬，故名闻于世间。”（《刘禹锡集笺证》下，第149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对令狐楚的身份描述相同。

[28] 周相录：《元稹集校注·序言》，第6页。白居易任翰林学士后，所带官左拾遗需要迁转，他选择俸禄较高的京兆户曹参军而放弃升任郎官的机会。陆扬认为这是因为白居易对新兴的翰林学士的前景（通向宰辅）尚缺乏了解或不敏感，当局者迷。（陆扬：《孤独的白居易：九世纪政治与文化转型中的诗人》，《北京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29] 陆扬将中晚唐出身进士科、晋身词臣、以代朝廷立言为最高理想、以宫廷为文化想象的中心等特征的文化表现称为清流文化，并因此形成清流或清流文人。参见陆扬《清流文化与唐帝国》，第213—26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以此视角，那么从元稹出身明经、强烈的改革意识、急民等方面看，自然与令狐楚等清流的文化性格不同。

[30] 传统观点认为牛李党争因之而起，但实际上李德裕在此事中并非利害关系方，傅璇琮《李德裕年谱》等已有论定。而元稹在其中的作用，吴伟斌《元稹与长庆元年科试案》一文考辨甚详，可参。

[32]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编，第116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33] 参见王德权《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风气》，中西书局2020年版。

- [34] 赵秉文:《滏水集》卷九,四部丛刊影明钞本。
- [35] 可参范晔《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李贤注引《汉制度》文,第24页,中华书局1964年版。
- [36] 脱脱等:《宋史》,第3649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 [37] 吴曾:《能改斋漫录》上,第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 [38] 王应麟:《词学指南》,张骁飞点校,第438页,中华书局2010年版。
- [39] 金代赵秉文《拟元稹长庆新体戒谕》,即称元稹戒谕为“新体”,见前文。
- [40] 鲁迅:《鲁迅全集》卷九,第35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
- [42] 参见《元稹集校注》中,周相录校注,第82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可以看出元稹自期不浅,他以盛赞宪宗的口吻将自己的制科策论视为《说命》性质的政纲。
- [43]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第11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 [50] 据王素点校《陆贽集》(中华书局2010年版)统计。
- [53] 举荐在中唐常有提倡,且也不时地实行过,但并无定制,如杨炎、卢杞等独揽用人权,荐举不行;陆贽为相时欲改变,令台省长官举荐属吏,“或言诸司所举皆亲党”,于是德宗“覆诏宰相自择”,“卒停荐士诏”。(陆贽《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题下注,《陆贽集》,第535页)此外,荐举方式多样,实际实行情况也复杂(请参欣《唐代的荐举》,《唐史识见录》,第96—111页,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元稹的提议,当是考虑将荐举规范化、制度化。
- [55] 此问题唐代长期存在。沈既济曰:“考校之法,皆在判书簿历言词俯仰之间,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杜佑:《通典》,第101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 [57] 现实中常常实行着的荐举方式主要有:中央机构部分部门长官举荐其属官,如御史大夫举荐御史中丞、中丞举荐监察御史、地方长官举荐属官等;中高级官员举人自代;另外,内外各级机构都可保举人才,吏部择才注拟,保举人负有连带责任。所以涉及这类除官的制诰,元稹是因应制度,据荐举(保举)人意见直书,不作主观评价,也可认为是据实而书。
- [58] 《授杨嗣复权知尚书兵部郎中制》。另《刘颇可河内府河西县令制》云“乃诏执事求才……皆曰颇在兹选…”,近似。
- [60] 如《授范季睦尚书仓部员外郎制》《李光颜加阶制》《授郑涵尚书考功郎中冯宿刑部郎中制》《授王元琬银州刺史制》等。
- [63] 《补逸〈书〉》是总题,《汤征》是分题,据此则《尚书》补逸不独《汤征》一篇,但现今白氏文集《补逸〈书〉》题下只此一篇。
- [64] 白居易:《白居易集笺校》,朱金城笺校,第282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
- [65] 四卷约有二百余篇,经岑仲勉先生考定其中一百二十二篇是确定出自白居易,二十二篇存疑,凡一百四十篇。也有学者花房英树、谢思炜等认为岑仲勉所言的“伪文”实际为拟制,这与卷题所言“拟制附”也相合。参见岑仲勉《〈白氏长庆集〉伪文》,《岑仲勉史学论文集》,第170—241页;花房英树《白氏文集校订余录》,《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18号(1966年);谢思炜《拟制考》,《文学遗产》2009年第1期。
- [66]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第四章附《读〈莺莺传〉》)、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298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认为新体是改革后的散体;孙昌武(《唐代古文运动通论》,第279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等认为新体是骈体,旧体是改革后的散体。学者各持一端。有的试从文风上区分,刘曙初认为旧体简洁顺畅,新体拖沓繁冗(《制从长庆辞高古——论元白对制诰文体的改革》,《古籍研究》2005年第2期)。且刘说新体多四言整饬之句,是繁冗的表现。然而白居易善用四言叙述官历,是其制诰总体特点,且《尚书》的《仲虺之诰》等以四字句为主,多用错综、对偶,焉知白氏不是学《尚书》?此问题尚未定论。本文关注的是白氏元和与长庆之变,将新、旧体作为整体对待。
- [67] 制诰的学术性、知识性因此增强。这似乎和其时兴起的重礼典、典制史的潮流同一趋向,如官员提倡在科考中增加礼典考试和杜佑的典制史学之兴即是。
- [68][69][70] 傅璇琮、周建国校笺:《李德裕文集校笺》,第44页,第52页,第129页,中华书局2018年版。

[作者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 李 超